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(2022年第9号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,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各项疫情防控工作,保障全市市民的健康。经市主要领导同意,现将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(2022年第9号)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同时,请市信息宣传组(市委宣传部)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9月6日

关于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

(2022 年第 9 号)

根据当前疫情形势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加强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进入歌舞娱乐场所（卡拉OK、KTV）、美容美发场所、洗浴场所（足浴、沐浴、按摩推拿、水疗）、网吧、酒吧、游戏厅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、棋牌室（麻将馆）、健身房、游泳馆、剧院、电影院、室内体育馆、游乐园（场）、旅游景点室内场馆等场所的人员须持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

二、全市酒店、宾馆和其他住宿场所须严格落实扫“场所码”，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（对有外省、外市旅居史人员要督促落实“三天两检”）。对在酒店、宾馆举办的聚集性活动要落实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
三、全市各类公共场所、村（社区）、住宅小区、写字楼（办公大楼）、工厂、企业须严格加强管理，落实戴口罩、测温、扫“场所码”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等防控措施。外卖、快递、家政服务、装修维修、装卸搬运等人员须持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或当日核酸采样凭证进入。

四、全市各类公共场所、旅游景点须落实“预约、错峰、限流”要求，严格控制接待量不超过核定人数的 75%。重点机构场所人员和风险职业人员须严格按照核酸检测频次要求，落实核酸检

测，确保“应检尽检、不落一人”。

五、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”的原则，严控大型的会议、培训、演出、人才招聘、展览等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，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压严压实各方责任，严格控制人数，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。

六、市民群众应自觉遵守防疫规定，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，自觉养成防疫习惯，坚持良好卫生习惯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非必要不前往高、中风险区所在地市。如近 7 天内有本土阳性个案报告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第一时间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、酒店或在“健康梅州”小程序报备，按有关要求落实健康管理。倡导外市来（返）梅人员抵梅后就近、尽快进行核酸检测“三天两检”（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以上）。

以上措施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执行，后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均应履行相关责任，遵守国家和省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规定。对违反规定引发疫情传播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